采购合同

甲方: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乙方: **：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2025年博雅楼6楼标考监控系统设备询价采购 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约定的系统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辅件、技术服务及安装服务等，详见合同附件。“系统产品”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亦被称为“货物”、“产品”、“商品”及“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该金额已包含产品费用及安装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注：以上税率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法为准执行，若国家税法规定税率有变化，税额及合同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税金存在尾差，发票总金额与本合同所列金额有差异的，以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准。

2．分项价格清单见附件。

**第三条 付款条款**

1．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计￥ 元整 （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税务发票。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交付时间、方式**

1．乙方同意于本合同签定后 5 工作日前向甲方交付系统产品并完成安装服务。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及质量标准**

1. 产品包装

除另有约定外，设备的包装以原厂商包装标准为准，但应遵守中国的相关规定。

2. 质量标准

设备产品的质量标准以原厂商在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为准，但中国有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3. 安装要求

乙方应确保安装服务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及行业标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设备和软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并保证所提供的安装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七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项目通过验收前，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项目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2．在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第九条 交货、验收**

1．乙方需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 损毁等风险。

6．在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后30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标准为系统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产品说明书要求正常运行，安装符合规范且无安全隐患。如果交付使用超过60日甲方没有提出异议，则视同货物及安装验收合格，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如甲方对货物或安装有异议，应在交付使用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7．对于甲方的异议，乙方认为属实的，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延迟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超过规定日期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回货物。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交付使用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迟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使用超过规定日期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影响了交付使用，不应视作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延期付款，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使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如果保密信息被第三方得到并对合作的任意一方造成损失，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合意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本原件壹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有贰份。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代表人：

盖章：

签署日期：

乙 方：

代表人：

盖章：

签署日期：